###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8月 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已于2021年8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 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0)。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 CHENGYUN YUE女士、HE LI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关于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1.《关于选举CHENGYUN YUE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2.《关于选举HE LI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